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林秋美

電話：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chiumeilin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6009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5月31日召開106年度第7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副召集人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張委員晨昇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黃委員瓊慧、莊委員永忠、鄭委員明仁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、銓陽交通有限公司、聚祥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、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邑建築師事務所、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靜宜大學、洪清安建築師事務所、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曾股長佑文、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心)

局長 王 俊 傑



106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7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6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貳、地點：本府州廳四樓小型會議室
參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俊傑（許由興主任秘書代）

記錄：林秋美

- 肆、主持人致詞：
伍、報告事項：
陸、提案討論：

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銓陽交通有限公司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	
起造人	設計人
銓陽交通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傅錦源	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龍井區遊園北段436地號。 2. 基地面積：4,810.24m ² 。 3. 分區或編定：保護區。 4. 法定建蔽率：20%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 1. 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（地上3層、建築物高度10.5M） 2. 挖、填、棄方 3. 排水溝 4. 集水井 5. 涵管 6. 擋土牆 7. 沉砂滯洪池
初審意見	
1. 本案申請雜併建，提請委員會審查同意。 2. 表一審查表審查結果請勿填寫。 3. 表二查核表備註請加列頁碼。 4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與P.4-17內容不相符。 5. 本案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，請查明。 6. 請補充坵塊圖與建築配置套疊圖並應由專業技師簽證。 7. P.4-4請補充保護區容許使用相關核准文。 8. 本案建築計畫內容應與容許使用相符，請補充說明。 9. 附錄四 施工大圖與圖袋內之圖說不符。 10. 附錄三 建築線指示圖未核定，請釐清建築線位置。	

權責機關(委員)審查意見	1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 RCP 管涵 NP1 之長度與 P4-17 表 4-5 不同。 2. 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，時間太久遠請更新。土地登記謄本請附第一類。 3. 技師執業執照請檢附執業範圍。 4. 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，下方日期請填寫。 5. 圖 2-1 請標示經緯座標及座標系統，圖 2-2 亦同。 6. 圖 2-5、2-6 請標示比例尺，圖 2-6 之剖面圖請呈現至少 3 孔。 7. 給、污水工程請補附圖說。 8. 圖 4-7 整地後地形線易與界外混淆，請修正。 9. 第五章、請於內文說明是否需要用地編定。內文表號有誤。 10. 第七章、本基地有設置擋土牆，是否需設置監測系統，請說明。 11.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查調結果。 12. P. 1 中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~(八)在本文中應予補列。 13. 內頁與目錄應正確配合，且有些均未標上頁碼，請補列。另一表多頁，請用(1/3)、(2/3)、(3/3)方式註記，較易閱讀。 14. 本文中，如意見一之(五)、(六)應予互置。 15. (目錄與內文之相應配合，及編列頁碼是任何報告最基本的要求，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類似之錯誤發生) 16. 表一中，第 7 項，審查結果說明無設計擋土設施，但實際有四道擋土牆，請修正。 17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之擋土牆之高度請說明。 18. 請說明使用分區用地編定為保護區，是否有那些開發之限制？ 19. 地質剖面建議要有三孔以上之鑽孔資料。 20. 請附地質敏感區之查詢之結果。 21. 基地是否有兩處以上出入口？ 22.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檢討內容。 23. 請補建築線指示成果圖，並於配置圖清楚標示。 24. 請補充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。 25. 請補充保護區內開發案許可函與其計畫書。 26. 申請書造價(雜項)，補預算書。 27. 本案是否為雜併建，請補充說明。 28. 請補充坡度分析圖。 29. 請補充雜項工程設計圖說。 30. 請補充私設道路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通行使用書。
業務單位意見	1. 本案是否需提供配電場所(依用電需求)，如需請另備妥資料過處辦理配電場所辦理審查作業。 2. 請確認臨基地之道路所有權，供電線路如需由既有道路經私有地延伸引供，應取得該所有權人同意，方可立桿及埋設管路。 3. 本案供電無困難。

	4. 本案建築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 5. 加強山坡地專章檢核表第263條～第268條沒有檢討內容。 6. 雜項申請書及建照申請書內雜項工作概要要有隔音牆，惟查雜項工作概要表內並無隔音牆。 7. 本案係保護區容許使用案件，有無符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35條之規定要請確認清楚。 8. 容許使用核准公文已逾期(含得展延一年部分)。
決議	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等意見修正完竣且經業務單位確認後，再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。
備註	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	
起造人	設計人
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成邑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北屯區大貴段1地號等35筆土地。(100府授都建雜字第00056號) 2. 基地面積：4,810.24m ² 。 3. 分區或編定：風景區、特二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。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20% / 40%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
1. 位置：北屯區大富段96、416地號等2筆土地。(100府授都建雜字第00056號) 2. 基地面積：128,598.41m ² 。 3. 分區或編定：風景區、特二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。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20% / 40%	
初審意見	
1. 本案申請本府100年56號及100年57號雜項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坡審。 2.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、建築師及相關技師需簽證。 3. 未檢附坵塊圖(建築師需簽章)。 4. 未檢附本府水利局核准公文(P2-1-144：105年9月1日中市水坡字第	

1050063428號核准第三次變更設計)核准報告書影本，無法確認核准範圍。

5. 未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公文(P2-1-145:105年6月17日中市環綜字第1050062234號核准函)核准報告書影本，無法確認核准規模範圍。
6. 未檢附建築物與坵塊圖一起套疊之配置圖，並確認建築物有無配置於不可開發區。
7. 變更設計申請書之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章。
8. 未檢附原雜項執照影本、現況照片交待工程進度。
9. 請說明100府授都建雜字第00057號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之建築線指定日期與文號(103年9月12日中市都測字第1030150352號)為何不同。
10. 依本局103年9月12日中市都測字第1030150352號建築線指示，查本市北屯區大富段96、416地號等2筆土地分區為「道路用地」，惟土地分區證明為「特二種住宅區、風景區、道路用地」，分區不同為何不同，請說明。
11. 報告書P2-1-17之分區圖例有誤(或不明顯)，另請填入完整執照號碼(例：100府授都建雜字第00056號等)。

權責 機關 (委員) 審查 意見	1. 未見建照及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。 2. 水保計畫已第三次辦理變更設計，雜項執照卻是第一次變更，簡報時又提及於102年曾辦理雜照變更，請說明本案申請歷程。 3. P.2-4-1內文圖號有誤。 4. P.2-9-2未見備註說明之紅字。 5. 表9-1乙區變更之DET D及DET E，其量體減少，請說明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需求量體。 6. P.2-9-6內文圖號有誤。 7. P.2-9-21所述之圖9-11~9-12未見其圖說。 8. 請補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。 9. 各表及本文中，大數據請統一加千分位，以利閱讀，且單位請改正：$m^3 \rightarrow m^3$；$m^2 \rightarrow m^2$。 10. 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，可否增列右欄，以提示變更後是減量或增量(↑或↓)。 11. P.2-1-35、P.2-1-36表中之填方愈多，將來發生災害之風險愈高，宜注意之。且AC路面減了很多，亦請說明其原因。 12. 缺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。 13. 請說明變更之內容是否與水保變更計畫內容一致。 14. 概要表中有部分內容(例如沉砂滯洪池，之長寬高，擋土牆之高度)未填寫完整。 15. 請將後續之建築配置與地形圖或挖填圖套疊。 16. 請附地質敏感區之查詢結果。 17. 建議將水保變更之過程利用表格說明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18. 補充建築配置圖與量體。
業務 單位 意見	1. 本案已通過環評審查個案，如涉有變更原申請內容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、地38條規定辦理變更。 2. 本案是否需提供配電場所(依用電性質)如需提供，請備妥資料另辦理配電場所審查手續。 3. 供電線路設置於道路上需確認是否需經私地，倘有類似情形，應取得私地所有權人同意，方可辦理相關工程。 4. 本案用電範圍大(未來住戶369戶)，請先行考量整體用電計畫，俾利檢討供電情形。 5. 土丘塊圖與配置應套疊，並檢附套疊圖。 6. 山坡地專章檢討表未檢附。 7. 土方填於基地內之說法太粗略，應將如何調配平衡說清楚。(挖填方究竟為何?)是0m³? 8. 變更設計申請書內之戶數與環保局核定之戶數未符，及地號筆數。 9. 與前次之差異(變更)要說清楚，可否檢附差異對照表。(含水保計畫) 10. 大小水保之差異為何? 11. 地質敏感區之查詢，有無?山崩地滑? 12. 請查明本案之雜項執照期限，有無逾期。
決議	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等意見修正完竣且經業務單位確認後，再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。
備註	

【案三】申請單位：財團法人靜宜大學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	
起造人	設計人
財團法人靜宜大學	洪清安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191地號土地等21筆。 2. 基地面積：225,753m²。 3. 分區或編定：文事研究中心區。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40% / 200%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 1. 整地工程 2. 排水工程 3. 植生工程

初審意見

1. 本案申請雜併建，提請委員會審查同意。
2. 基地現況圖應為現況測量圖
3. 圖2-4-4剖面上圖上有問號
4. 圖2-3環境敏感地質圖上未標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，亦無詳敘。
5. 圖3-2-1排水請標明排至公共排水溝，排水經過鄰地需檢附土同書。
6. 有關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說部分之檢討，查該校區設置非為私設道路，另應補附基地連外道路圖說。
7. 本案有無地下水，請明確釐清。
8. 植生工程圖說請改以全區檢討。
9. 整地、等高線等分析圖補全區檢討圖。
10. 未檢附全區坵塊圖。
11. 地號表內使用面積總計未填寫。
12. 建築物不得與擋土牆共構，山坡地擋土牆應為水保設施，請重新申請水保。
13. 未檢附鑽探說明書。

- | | |
|---|---|
| <p>權責
機關
(委員)
審查
意見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一建築審查第4項，審查結果之說明有誤。 2. 壹(六)專業技師之簽證頁，技師類別誤植。 3. 壹(十)說明書內文建“照”執照，誤植文字，請修正。 4. 內文有關“起造人”，請與封面“申請人”一致。 5. P. 2-1-1內文謄本面積是否有誤，請檢核。 6. P. 2-1-5平均坡度分析之方格邊長對照表1-3應有誤。 7. 圖1-2圖面標示之名稱所指範圍有誤。 8. P. 2-1-6第1行建築物位置是否有誤。 9. 請於2-2環境敏感地質小節說明有關基地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。 10. 圖2-4-(2). A-A' 剖面圖100-BH-01剖面位置請確認是否有誤。 11. 請補附基地岩性地質圖。 12. 圖2-4-(1)圖面“?”請於圖例補充說明其代表意義。 13. P. 2-4-1內文所述之圖4-1與附圖說不符。 14. P. 2-4-29植生覆蓋率應以90%為標準。 15. 圖8-1備註說明之圖號有誤。 16. 請補附105年鑽探報告。 17. 目錄中之「貳」→「貳、申請書圖及相關文件」。 18. 貳之一之(四)及全報告書，建議增列頁碼，以方便閱讀。 19. 貳之二之第一章之1-3. 基地地形中，建議增列坡向之文字說明，並請增列分析表(P. 2-1-5)。 20. P. 2-4-18之表4-11，合計中之大數，建議增列千分位。 21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有部分未填，例如擋土牆高度，請補足。 |
|---|---|

	22. 擋土牆如與建築物共構，應由建築師簽證。 23. 由現況地形圖中，基地目前類似有建築構造物，現有構造物要如何處理，請說明。 24. 植生工程計畫書中，目前請說明植草，日後是否會有喬灌木的種植。 25. 執照申請書造價與工程預算書不同，本案雜項工程造價如何計算，請確實檢討。 26. 請清楚標示基地範圍之私設道路、基地內通路…等相關連外通路情形。 27. 校園內已領有使用執照統計資料，請於面積計算表補充完整。 28. 請清楚標示基地之建築線。 29. 請補充雜項工程設計圖說及其施工大樣。
業務單位意見	1. 本案業經本府106年1月23日府授環綜字第1060016156號函判定，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 2. 擋土牆兼做外牆使用，請補充共構說明及建築師簽證資料。 3. 本案為既設供電戶，供電無困難。 4. 本案建築物擋土牆非為地下外牆使用，其定義部分有待釐清。惟本案倘有共構使用乙節，仍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並同意。
決議	1. 本案建築物地下外牆兼擋土牆共構使用乙節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且由建築師簽證，同意設置。 2. 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。
備註	

柒、臨時提案：



